

出國報告(出國類別：其它)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赴韓國釜山地區
辦理 103 學年度試務工作報告

服務機關：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

姓名職稱：阮夙姿教授兼海外聯招會分發組組長

派赴國家：韓國

出國期間：103 年 4 月 24 日至 4 月 27 日

報告日期：101 年 5 月 15 日

摘 要

為配合政府招生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政策，由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韓國首爾辦理 103 學年度韓國釜山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試務工作內容包括：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訪察本地區測驗情形、聆聽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之意見，以作為海外聯招會招生改進參考。

韓國釜山考區之考試地點設在釜山中學，試務人員於 103 年 4 月 24 日上午一早啟程赴釜山，下午督導佈置試場，25、26 日舉行考試，27 日搭機返臺。本年度韓國首爾考區計有第一類組考生 3 名，第二類組考生零名，第三類組考生 5 名，總應考人數 8 名。試場秩序大致良好。

目 錄

一、目的	4
二、行程表	4
三、考試地點	4
四、考試時間	4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4
六、試場紀錄	5
七、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5
八、建議	5
九、心得與感想	6
十、相關照片	8
十一、附錄	12

附 錄

附錄一 103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附錄二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一、目的：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派員赴測驗地區辦理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試務工作。有關工作內容如下：

- 1、攜帶試題赴測驗地區。
- 2、安排並辦理試務工作。
- 3、監考並維持考場秩序。
- 4、訪察考生及工作人員對本項招生制度意見。

二、行程表：

日期	行程	工作記要	備註
4 / 24	桃園機場→韓國釜山	去程	
4 / 24	釜山華僑中學	督導試場佈置	
4 / 25	釜山華僑中學	學科測驗	
4 / 26	釜山華僑中學	學科測驗	
4 / 27	韓國釜山→桃園機場	回程	
4 / 28	赴國立台灣師範大學繳卷	繳卷	

三、考試地點：韓國釜山 釜山中學高三教室

四、考試時間：103 年 4 月 25 日至 4 月 26 日
(如附錄之考試日程表)

五、辦理試務工作人員：

漢城華僑中學教師：于禮厚老師

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阮夙姿老師

六、試場紀錄：

- 1、考生共計 8 人：第一類組考生 3 人，第二類組考生零人，第三類組考生 5 人。
- 2、全部到考。
- 3、試場秩序大致十分良好，無違規事件。僅有部分學生帶礦泉水進入試場，於勸導後都能將水瓶置放至講台前或教室後方。

七、考生對考題之反應：

1. 此考區學生反映英文及數學較難。而地裡及化學科，部分考題題目有疑慮，學生於考試中已有立即反應。此部分問題於繳卷時已向師大相關試務人員反映。因此估計今年的考題應屬稍難狀況。

八、建議：

1. 於試場布置時發現試場僅貼上“考生座位表”，而並無“試場規則”，後影印試務人員工作手冊上所附辦法，並於試場及考生休息室貼妥。但試務委員會方面表示事先並沒有試場規則、甚至不知道測驗時間表。學生無法事先得知考場規則及各科測驗時間，較易因不慎而違規，且因不知道考試時間長短而無法安心作答。因此建議明年是否於簡章上附上前一年度的試場規則，或者於製作簡章前就先將試場規則訂妥附上？若作業不及，那麼建議於試場規則訂定後，連同已確定之測驗時間表，先行寄送一份予試務委員會周知。
2. 試務委員會並沒有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配戴。建議刪除測驗辦法中相關條款，或者確實製作。
3. 學科測驗辦法中，第 9 條規定，試場記載表應連同試卷分科包裝妥當；但監試注意事項中則無此規定。經詢問後確定無須將試場記載表一同包裝，因此建議修正辦法。

4. 測驗辦法第 9 條規定，需造具應考名冊兩份。但工作手冊上僅附上一份，建請明年準備兩份以利監考人員依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5. 今年試場記載表僅提供各科各一份，建議準備空白之試場記載表，以便監試人員筆誤更正時使用。
6. 學生反映試場桌椅會搖晃，建議事先於試場布置時注意此問題。
7. 下午進入考場時偶有學生會不小心將手機攜入考場，建議於下午考試時需再提醒學生一次，避免學生因大意而不慎違規。

九、心得與感想：

本次奉派赴韓國釜山地區辦理試務工作，在駐韓國台北代表部釜山辦事處蔡人錚領事、釜山華僑中學范延明校長、高吉慶老師、趙福成老師、孫癸華老師、顏建益老師、邱廷祐老師、及鄭亦淵老師等人的接待；漢城華僑中學于禮厚老師的協助下，得以順利完成，甚為感謝。

這幾日從當地幾位師長口中得知，韓國釜山中學僑生目前的升學情況：當屆高三畢業生 19 人中，除已有一人申請入學或得分發、此次共 6 人應考，計畫至台灣就學外；其餘的應屆畢業生，多數同學打算免試申請就讀當地大學，而韓籍學生可能以外籍生身分申請台灣或大陸的大學、陸籍學生則多數規劃留本地念韓國大學。大邱方面，今年共有五名畢業生，一人申請入學獲允許之外，此次共兩名同學赴考。兩校學生在人數上，比之過去幾年有下降趨勢，學校方面也考慮轉型成為韓國政府認可之國際學校。但將來招收學生恐怕擁有華僑身分者將越來越少。綜此觀之，此區報考人數恐日益減少。

從學生素質上來看，目前僑生人數減少，僑生子弟華語能力減低，乃由於大部分學生家庭結構為父親是華僑、母親為韓籍。因此學生們的“母語”並非華語，而是韓語。學生們於課堂上雖與老師以華語對話，但下課後彼此對話卻是以韓語溝通，甚至老師們也是以韓語與學生交談！因此加強韓籍僑生華語能力將是未來需注意的地方。

釜山中學目前校內擁有多名台灣級的老師，除了專任的一名台籍教師

之外，尚有兩名替代役教師、與實習教師兩名皆為來自台灣的老師。校方行事政策較其他韓國地區華僑學校明顯傾向台灣。但目前在任之范校長計畫於明年退休，范校長的治校理念較為親台，而續任校長的治校政策或許是我們需事先注意的地方。

十、相關照片：

1. 韓國漢城華僑中學校景。



2. 24日巡行試場。



3. 25、26日，與韓國漢城華僑中學于老師共同監考。



4. 25 日范校長於四海坊餐館設宴接待。



5. 26 日中午與釜山僑校范校長及老師們用餐。



附錄一 103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校院學科測驗辦法

- 第 1 條 本辦法依據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海外聯招會)103 學年度招生簡章訂定之。
- 第 2 條 海外僑生回國升學有關學科測驗工作，由僑務委員會委託駐韓國台北代表部辦理。受託之駐外機構應聘請當地中等華僑學校校長及熱心教育人士若干人為委員，組成海外僑生回國升學學科測驗試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試務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負責辦理學科測驗事宜，並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3 條 參加學科測驗之學生，以已辦理申請手續合於規定者為限，並應製發准考證交考生持用，准考證並應分組編號。
- 第 4 條 測驗日期：預定於 4 月 25 日(五)、4 月 26 日(六)舉行。試務委員會應儘早將測驗時間及測驗地點通知報考各生，並須於考試前一日將考生座位表及試場規則於試場公布。
- 第 5 條 測驗地點：由試務委員會主任委員酌情分區或集中辦理，但應先函報僑務委員會備查。
- 第 6 條 測驗科目：
第一類組：中文、英文、數學、中外歷史、中外地理。
第二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物理、化學。
第三類組：中文、英文、數學、生物、化學。
第二、三類組互跨類組選填志願者，應另行加考生物或物理科。
- 第 7 條 測驗試題：由海外聯招會命題組命擬，並由海外聯招會派赴當地辦理試務人員親自攜往應用。
- 第 8 條 有關試場工作人員及監考人員，由試務委員會事先派定，並發給監考或工作識別證，以供佩帶。
- 第 9 條 各科測驗試卷於測驗時，由監考人員在試場當場拆封發給應試學生。測驗完畢後即由監考人員會同試務人員檢查試卷份數，將缺考學生姓名、准考證號碼及試場情形登記於試場記載表，連同試卷分科包

裝妥當，由監試人員簽章密封後，並造具應考名冊2份，試務委員會自存一份，另一份交海外聯招會試務人員攜回。

第10條 考生於預備鈴響時即可入場。各科測驗開始時，監試人員應提醒考生注意下列事項：

(一) 請考生先在試卷上填妥組別、姓名及准考證號碼。

(二) 答案須用鋼筆或原子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

(三) 試卷所留空白答案位置，如不敷用時，可將答案接續寫在該卷後面。

第(二)、(三)兩項在第2節以後測驗時可免提。

第11條 監試人員負責執行試場規則，並核對考生相貌是否與准考證相片相符。

第12條 試卷評閱：測驗試卷由海外聯招會閱卷組評閱，於測驗成績評定後，作為海外聯招會分發學校之根據，凡未參加學科測驗者，或測驗成績不合標準者，不予分發學校。

第13條 辦理測驗費用：在各保薦單位所收各生繳交之郵電費內開支。

第14條 剩餘試題，可由試務委員會存參。

103 學年度韓國地區僑生回國升讀大學院校學科測驗時間表			
日期	4月25日 星期五	4月26日 星期六	
科目			
時間			
上午	08:50	預備	預備
	09:00 10:30	中 文	數 學
	10:50	預備	預備

	11:00 12:30	英 文	第一類組：中外地理 第二、三類組：化學
	14:20	預備	預備
下午	14:30 16:00	第一類組：中外歷史 第三類組(含第二類組跨考第三類組者)：生物	第二類組(含第三類組跨考第二類組者)：物理

附錄二 103 學年度海外僑生學科測驗暨綜合學科測驗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1. 考生應攜帶「准考證」(未核發准考證之地區為身分證明)入場應試。未帶准考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者,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鈴(鐘)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者,或未依規定向考區試務辦公室申請補發手續者,則扣減各該科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2. 考生於預備鈴響即可入場。考生於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或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仍再犯者,該科以零分計算。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考生入場後至考試開始 60 分鐘內,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不得離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經制止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3. 考生除准考證、身分證明及考試必用之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紙張、具有計算、通訊、記憶等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四、考生應按編定座號入座,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答案卷是否齊備,並檢查准考證及座位之號碼是否一致,如有缺漏或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者,如係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如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各科答案卷限用黑色或藍色原子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至零分為限。
- 六、考生應照試題及答案卷上之規定作答,在作答區外書寫答案或任何文字符號者,或違反其他作答規定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 2 分。考生不得在答案卷、試題以外之處抄錄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如於當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前將抄錄之答案強行攜出試場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七、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如試題或答案卷不慎掉落,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九、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答案卷、自誦或以暗號告人答案或供人窺視抄襲等舞弊情事,違者有關考生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考生不得將答案卷汗損、摺疊、捲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等,亦不得相互交談、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者,即請其出場,該科得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二、考生未經監試人員許可,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卷與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不予計分。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違者依其情形比照前項規定論處。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
- 十三、考生於每節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雙手離開桌面,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題及答案卷。如仍繼續作答經勸阻不理者,除立即收回外,並扣該科成績 5 分,至零分為限。
- 十四、考生應於離場前將答案卷及試題交監試人員驗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逕將答案卷或試題攜出試場外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該科得不予計分。
- 十六、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混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有威脅其他考生幫助舞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八、考生答案卷遺失，考生應於接到補考通知後，即行到場補考，拒絕者其該科答案卷之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九、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各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考生如有本辦法未列之其他舞弊、不軌意圖之行為或其他過失時，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分。